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七、最低帳戶餘額及手續費 貴行得就不同客戶別或帳戶分別訂定不同之每月最低日平均餘額，立約人各相關存款之平均餘額未達該最低限額者，各應給付帳戶管理費予貴行，且貴行得逕自存款之各帳戶內<u>直接</u>扣取該等帳戶管理費。貴行得隨時調整存款餘額及帳戶管理費之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十八、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回或於貴行扣除返回餘額予立約人所需之相關費用(依貴行公告之<u>收費標準</u>)後領回。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隨時終止定期性存款約定。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七、最低帳戶餘額及手續費 貴行得就不同客戶別或帳戶分別訂定不同之每月最低日平均餘額，立約人各相關存款之平均餘額未達該最低限額者，各應給付帳戶管理費予貴行，且貴行得逕自存款之各帳戶內<u>直接</u>扣取該等帳戶管理費。貴行得隨時調整存款餘額及帳戶管理費之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十八、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回或於貴行扣除返回餘額予立約人所需之相關費用(依貴行公告<u>知</u>收費標準)後領回。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隨時終止定期性存款約定。	勘誤文字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名詞定義： (四)立約人經貴行同意開立支票存款戶時，由貴行發給空白支(本)票簿。 立約人申領空白支(本)票簿應繳付之工本費，授權貴行由本人支票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扣繳。	捌、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名詞定義： (四)立約人經貴行同意開立支票存款戶時，由貴行發給空白支(本)票簿。 立約人申領空白支(本)簿應繳付之工本費，授權貴行由本人支票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扣繳。	調整文字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金融卡領取、啟用及作廢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或委請貴行行員代立約人處理委託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金融卡製妥後起算逾四個月未領取或已寄發未啟用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u>之金融卡應與密碼</u>妥慎分開保管，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遺失、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金融卡領取、密碼函啟用及作廢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或委請貴行行員代立約人處理委託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金融卡製妥後起算逾四個月未領取或已寄發未啟用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立約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後應妥慎分開保管，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遺失、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	刪除密碼函相關文字 調整文字 調整文字
--	---	--

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立約人同意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及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u>新臺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立約人同意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及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u>台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u>電話/網路/行動銀行</u>服務；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申請，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u>電話/網路/行動銀行</u>服務後，於貴行指定網址辦理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領銀行服務密碼函；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領取，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u>初始</u>銀行服務密碼，應利用電話（語音）/網路/行動銀行自行變更<u>初值密碼</u>，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u>未於密碼函印錄啟用期限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貴行將主動作廢初值密碼，若立約人仍有此服務需求時，需重新申請。</u>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u>網路/行動銀行之登入除需輸入密碼外，另立約人於初次登入時，須另自行設定使用者代號。</u>	移除網行銀/電話銀行密碼領取函文字。 酌修網銀密碼、使用者代號設定方式說明。

五、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u>(一)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u> <u>(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電話銀行密碼或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行動銀行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上述辨識身分之工具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u> <u>(三) 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或透過電話客服申請恢復手續。</u> <u>(四) 立約人輸入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惟若立約人原本不是親自或委任第三人至貴行櫃檯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ATM，或其他線上申請方式)者，則須透過原本申請管道及貴行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u>	五、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一)立約人對於密碼及網路/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應自負保管之責。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 (二)為維護立約人之權益，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密碼、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加選之授權密碼連續錯誤各達三次者，該密碼或使用者代號即自動失效，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分行櫃台辦理或持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ATM重新申請。 (三)立約人若同時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 (四)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 (五)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於第三人。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 (六)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應於每次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如須恢復使用	1. 合併第五條、立約人責任及第十七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2. 酌修網銀密碼、使用者代號恢復使用方式說明。移除授權密碼文字。 3. 調整部份條文順序。
---	--	---

<u>(五)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應於每次進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如須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u> <u>(六)立約人若同時申請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u> <u>(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u>	者，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 (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	
七、服務項目 (一)貴行<u>電話/網路/行動銀行</u>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行動銀行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u>立約人</u>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七、服務項目 (一)貴行應於<u>本契約</u>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行動銀行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u>消費者</u>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新增說明文字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	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	調整文字

開立同戶名之<u>新臺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 (六)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而轉入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u>新臺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轉入帳號限本行帳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他行帳戶應申請網銀國外匯款服務。<u>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外匯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u> 十三、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銀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u>貴行</u>負責範圍內，惟立約人得以電話或其他與貴行約定方式查詢，貴行應儘力協助。	開立同戶名之<u>台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 (六)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而轉入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u>台幣</u>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轉入帳號限本行帳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他行帳戶應申請網銀國外匯款服務。 十三、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銀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u>銀行</u>負責範圍內，惟立約人得以電話或其他與貴行約定方式查詢，貴行應儘力協助。	調整文字
--	---	-------------

(整併及刪除此項條款)	十七、客戶連線與責任 —(一)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電話銀行密碼或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 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四) 立約人輸入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惟若立約人原本不是親自或委任第三人至貴行櫃檯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 ATM，或其他線上申請方式)者，則須透過原本申請管道及貴行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第五條及第十七條內容重複，爰予整併並參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安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條款順序。
--------------------	---	---

<u>十七</u> 、交易核對 ... <u>十八</u>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u>十九</u>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u>廿</u> 、資訊系統安全 ... <u>廿一</u> 、保密義務 ... <u>廿二</u> 、損害賠償責任 ... <u>廿三</u>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 <u>廿四</u> 、通信中斷 ... <u>廿五</u> 、紀錄保存 ... <u>廿六</u> 、電子文件之效力 ... <u>廿七</u> 、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 <u>廿八</u> 、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 <u>廿九</u> 、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 <u>三十</u> 、服務條款修訂 ...	十八 、交易核對 ... 十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廿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廿一 、資訊系統安全 ... 廿二 、保密義務 ... 廿三 、損害賠償責任 ... 廿四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 廿五 、通信中斷 ... 廿六 、紀錄保存 ... 廿七 、電子文件之效力 ... 廿八 、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 廿九 、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 三十 、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 三十一 、服務條款修訂 ...	修改標題序號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一、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六、內容略 七、內容略 八、內容略 九、內容略 十、終止外幣設價：在立約人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一、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六、內容略 七、內容略 八、內容略 九、內容略 十、終止外幣設價：在立約人	調整內文文字

申請之外幣設價未成交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於貴行外幣設價服務受理時間內向貴行申請終止該筆外幣設價，<u>設價型態內如包含兩筆留單內容(如二擇一單、接連單)</u>，於立約人提出終止設價申請時，<u>會針對尚未成交且在有效期間內之留單予以終止</u>，惟立約人須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連結之界面設計，立約人於申請終止外幣設價時，該筆外幣設價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而不能終止，故貴行受理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外幣設價不會成交。一旦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無法終止，貴行得按原外幣設價內容執行後續交易等相關事宜。	申請之外幣設價未成交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於貴行外幣設價服務受理時間內向貴行申請終止該筆外幣設價，惟立約人須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連結之界面設計，立約人於申請終止外幣設價時，該筆外幣設價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而不能終止，故貴行受理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外幣設價不會成交。一旦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無法終止，貴行得按原外幣設價內容執行後續交易等相關事宜。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u>十一、外幣設價一經貴行受理即不得變更，如立約人欲修改外幣設價條件(如幣別、金額、交易匯率..等)需依前條約定申請終止外幣設價後再重新以新條件申請承作。</u>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無)	1. 新增此點 2. 後續條續依序變更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十四、外幣設價服務僅限外幣交易，外幣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最大可能損失<u>為全部金額</u>。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服務時所設定之轉出或轉入幣別為立約人自行選擇，立約人須留意並明白各幣別風險(包含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十四、外幣設價服務僅限外幣交易，外幣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金額。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服務時所設定之轉出或轉入幣別為立約人自行選擇，立約人須留意並明白各幣別風險(包含但	調整內文文字

但不限於匯率市場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等)後再透過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外幣設價服務及成交執行後之幣別轉換並非匯率選擇權，立約人辦理外幣設價服務不享有匯率選擇權權利。	不限於匯率市場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等)後再透過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外幣設價服務及成交執行後之幣別轉換並非匯率選擇權，立約人辦理外幣設價服務不享有匯率選擇權權利。	
外幣設價型態簡介 以下就交易市場普遍之外幣設價型態加以說明： 一、限價單 (Limit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始依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屆時，成交匯率應等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 二、停損單 (Stop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市價作為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因此，最後成交匯率將可能與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不同。 三、二擇一單 (OCO；One-Cancel-the-other Order)：客戶可分別設定兩種不同的客戶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兩者中任一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之客戶交易匯率(若為停損單則依市價作為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客戶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另一匯率即自動終止。 四、<u>接連單 (ID: If Done Order)</u>：客戶須同時設定<u>二筆留單內容，於設定首筆留單交易匯率後，同時設定第二筆反向留單交易匯率，銀行將為客戶先後辦理二筆留單之交易，於留單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客戶首筆留單設</u>	外幣設價型態簡介 以下就交易市場普遍之外幣設價型態加以說明： 一、限價單 (Limit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始依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屆時，成交匯率應等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 二、停損單 (Stop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市價作為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因此，最後成交匯率將可能與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不同。 三、二擇一單 (OCO；One-Cancel-the-other Order)：客戶可分別設定兩種不同的客戶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兩者中任一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之客戶交易匯率(若為停損單則依市價作為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客戶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另一匯率即自動終止。	新增外幣設價型態接連單

定之執行匯率時，銀行將為客戶依所指定之首筆限價單或停損單辦理外幣即期交易，此時，第二筆留單始生效，同樣的，於留單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第二筆留單所設定之執行匯率時，銀行將為客戶執行所指定之限價單或停損單，並辦理外幣即期交易，買賣所指定之外幣。		
一、名詞定義 (一)內容略 (二)客戶交易匯率(即立約人外幣幣別轉換所使用之匯率)：為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即以客戶交易匯率(即目標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但若外幣設價服務型態為停損單時，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將依市價執行幣別轉換。當立約人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與市場匯率太接近時，有可能因此發生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外幣設價服務。 (三)內容略	一、名詞定義 (一)內容略 (二)客戶交易匯率(即立約人外幣幣別轉換所使用之匯率)：為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即以客戶交易匯率(即目標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但若外幣設價服務型態為停損單時，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將依市價執行幣別轉換。當立約人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與市場匯率太接近時，有可能因此發生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外幣設價服務。 (三)內容略	調整部份字體(粗體標註)
八、有效期間／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外幣設價有效期間計有以下三種，並以每日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為日期轉換時點。立約人得依需要於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指定該筆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 (一)當日有效(Good till da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日為限；當日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八、有效期間／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外幣設價有效期間計有以下三種，並以每日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為日期轉換時點。立約人得依需要於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指定該筆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 (一)當日有效(Good till da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日為限；當日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調整部份字體(粗體標註)